

国际人道法的实施：从法律到行动

国际人道法也称战争法，它制定了一系列详尽的规则，设法限制武装冲突所带来的影响。它特别保护那些没有或不再参加战斗的人，并限制作战的手段与方法。人道法是一套通用的规则，几乎世界上所有国家均以接受了其主要条约。然而，加入这些协定只是第一步。各国还须努力实施人道法——将规则转化为行动。

实施是指什么？

实施这一术语涉及到为全面遵守国际人道法规则所必须采取的所有措施。然而，只是在战斗已经开始之时才适用这些规则是不够的。还有一些措施是无论在战时还是平时都必须采取的。国家必须执行这些措施，以确保：

- 平民和军队都熟悉国际人道法的规则；
- 妥善设立遵守国际人道法所要求的机构、行政安排与人员；
- 防止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发生，并在此类行为发生时予以惩治。

上述措施对于保证确实遵守国际人道法至关重要。

由谁来实施？

所有国家都负有明确的义务，采取并执行实施人道法的措施。这些措施可能需要由一个或多个政府部门、立法机构、法院、武装部队或其它国家机关予以实施。

专业机构及教育机构、国家红十字会或红新月会或其它志愿组织可能也会发挥一定作用。

在国际层面也已采取了一些措施来应对违反国际人道法的情形。事实调查委员会业已设立，而且也鼓励各国使用该机构的服务。此外，还设立了法庭来处理近来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冲突中发生的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1998年的《罗马规约》设立了国际刑事法院。

然而，国家仍然对有效实施国际人道法承担主要责任，并且必须在国内层面采取相关措施。

需要做些什么？

根据国际人道法（即1949年《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1954年《有关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及其1999年《第二议定书》）的规定，必须采取一系列措施。主要包括：

- (1) 将各公约和议定书翻译成本国语言；
- (2) 尽可能广泛地在武装部队内

及大众间传播与这些条款相关的知识；

- (3) 惩治所有在上述文件中所列之违法行为，特别是通过惩治战争犯罪的刑事立法；
- (4) 确保受法律保护的人员、财产与场所得得到正确识别、标记和保护；
- (5) 采取措施以防止在《日内瓦公约》及其《议定书》中所规定的红十字、红新月及其它符号和标志遭到滥用；
- (6) 确保在武装冲突期间，被保护人享有司法和其它基本保证；
- (7) 委任并培训国际人道法方面的合格人员，特别是武装部队内的法律顾问；
- (8) 规定设立并（或）管理下列机构：
 - 国家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及其它志愿援助团体；
 - 民防组织；

- 国家情报局；

(9) 在选择军事据点，以及发展和采用武器与军事战术时考虑国际人道法；

(10) 规定设立医院地带、中立地带、安全地带和非军事化地带。

下表列出了那些可能或的确规定了此类措施的条约款项。

其中一些措施要求通过立法或规章。方可采用，而另一些则要求开展教育项目、招聘和（或）培训人员、制作身份卡和其它文件、设立特殊机构，以及引进规划和行政程序。

所有这些措施对于确保有效实施

国际人道法都至关重要。

如何实行这些措施？

审慎规划和定期咨询是有效实施的关键。为此，很多国家都成立了国家人道法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它们将政府部门、国内组织、专业机构以及其它责任机构或实施领域的专家汇聚在一起。这些机构通常都被证明是促进人道法国内实施的有效手段。

在一些国家，国家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也可能在实施方面提供援助。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通过其国际人道法咨询服务处，为各国政府在国内实施方面提供意见与文

献。可通过最近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处或以下地址联系本部：

Advisory Service on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Legal Division
International Committees of the Red
Cross
19 Avenue de la Paix
1202 Geneva, Switzerland

电话：++41 22 734 60 01
传真：++41 22 733 20 57

电子邮件：
advisoryservice.gva@icrc.org

2002年6月

要求采纳国际人道法国内实施措施的重要条款

	1949年《日内瓦公约》				1977年议定书		1954年 海牙公约	1999年 议定书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翻译	48	49	41, 128	99, 145	84		26	37
传播与培训	47	48	41, 127	99, 144	80, 82-83, 87	19	7, 25	30
违反行为								
一般条款	49-54	50-53	129-132	146-149	85-91		28	15-21
战争罪	49-50	50-51	129-130	146-147	11, 85-90			
赔偿					91			
保护								
基本保证		3, 12	3, 13-17	3, 27-34	11, 75-77	4-5, 7		
司法和纪律保证；战俘与拘留者的权利	3	3	3, 5, 17, 82-90, 95-108, 129	3, 5, 31-35, 43, 64-78, 99-100, 117-126	44-45, 75	6		
医务和宗教人员	40, 41	42		20	15-16, 18	10, 12		
医疗运输及设施	19, 36, 39, 42-43	22, 24-27, 38-39, 41, 43		18, 21-22	12, 18, 21-23	12		
文化财产					53	16	3, 6, 10, 12	5
危险力量					56	15		
身份证	27, 40, 41, 附件二	42, 附件	17, 附件四	20	18, 66-67, 78-79, 附件一和附件二			
被俘及拘禁邮片			70, 附件四	106, 附件三				
标志和符号的使用/滥用	144, 53-54	44-45			18, 37-38, 66, 85, 附件一	12	6, 10, 12, 17	
专家与顾问								
合格人员					6		7, 25	
法律顾问					82			
组织								
各国红十字会	26			63	81	18		
民防				63	61-67			
情报局			122-124	136-141				
混合医务委员会			112, 附件二					
军事计划								
武器/战术					36			
军事目标					57-58			8
受保护的地方与地带	23, 附件一			14, 15	59-60, 附件一			